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vanta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

**有關收購四川新概念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及
成都育德後勤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51%的主要交易**

收購事項

於2020年12月4日，廣州智蘊教育及廣州華港(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南寧卓文教育、深圳洪濤教育及目標集團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廣州智蘊教育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51%，以及廣州華港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成都育德後勤全部股權之51%。

作為收購協議完成之一項條件，廣州智蘊教育將與南寧卓文教育、登記股東及運營公司集團訂立結構性合約，通過該結構性合約，廣州智蘊教育將有效控制運營公司集團，並將享有運營公司集團產生的經濟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少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獲准並將努力從德博教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擁有750,79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3.73%)處獲得收購事項之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結構性合約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本公司預計將於2020年12月28日或之前將該通函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收購協議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未必付諸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2月4日，廣州智蘅教育及廣州華港(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南寧卓文教育、深圳洪濤教育及目標集團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廣州智蘅教育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51%，以及廣州華港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成都育德後勤全部股權之51%。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0年12月4日

訂約方

- (1) 廣州智蘅教育；
- (2) 廣州華港；

- (3) 南寧卓文教育；
- (4) 深圳洪濤教育；及
- (5) 目標集團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集團各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資產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該等學校及成都育德後勤之全部股權，而成都育德後勤持有成都成苑科技之全部股權。

於收購協議條款及條件規限下：

- (1) 深圳洪濤教育將出售，而南寧卓文教育(作為廣州智蘅教育指定的承讓人)將收購目標公司銷售股份；及
- (2) 目標公司將出售，而廣州華港將收購成都育德後勤銷售股份。

鑑於中國法律對外資擁有權的限制，南寧卓文教育受廣州智蘅教育委派收購目標公司銷售股份。作為收購事項完成之一項條件，廣州智蘅教育將與登記股東及運營公司集團訂立結構性合約。待結構性合約執行完成後，本公司將通過結構性合約間接控制對運營公司集團的管理及運營。

鑑於根據中國法律，成都育德後勤及成都成苑科技之業務均不屬於「限制」外國投資者的行業，因此廣州華港將於完成後持有成都育德後勤銷售股份。

代價及條件

購買目標公司銷售股份及成都育德後勤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01元(相當於約887,468,939.77港元)。

目標公司銷售股份之代價及條件

目標公司銷售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00元(相當於約887,468,938.59港元)。付款方式如下：

首筆付款

首筆付款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77,493,787.72港元)應於以下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a) 已取得深圳洪濤董事會對訂立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批准，並經賣方集團簽署及交送收購協議；
- (b) 深圳洪濤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佈公告；
- (c) 深圳洪濤教育在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開設銀行賬戶，以收取首筆付款；
- (d) 賣方集團於收購協議中所作之陳述及保證仍然真實、準確及完整；賣方集團已遵守收購協議項下之承諾及責任；及賣方集團並無違反收購協議；
- (e)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f) 概無適用法律或政府禁令可能會限制或禁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第二筆付款

第二筆付款人民幣450,000,000元(相當於約532,481,363.15港元)應於以下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a) 南寧卓文教育已取得董事會及股東對進行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批准，並簽署及交送交易文件；

- (b) 已獲得賣方集團所有主管部門之內部批准，可簽署及交送交易文件；
- (c) 首筆付款已由深圳洪濤教育用於償還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授予的貸款，並獲解除目標公司銷售股份相關的押記；
- (d) 目標公司之其他股東已放棄各自對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優先購買權，並與南寧卓文教育簽署目標公司之新公司章程；
- (e) 以南寧卓文教育名義登記目標公司銷售股份及以廣州華港名義登記成都育德後勤銷售股份均已完成；
- (f) 深圳洪濤教育將收購協議相關時間表所載目標集團相關文件及資料送交南寧卓文教育或南寧卓文教育指定之任何其他方已完成，並且目標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以及該等學校之理事會或董事會已按照南寧卓文教育的要求完成重組，且已向四川省教育廳報備了該等學校之最新理事會或董事會成員名單及經修訂組織章程；
- (g) 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及該等學校所有股東已按南寧卓文教育的要求與廣州智蘊教育簽署結構性合約；
- (h) 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與目標集團之存續、管理及運營有關的所有規定已得到遵守；
- (i) 賣方集團於收購協議中所作之陳述及保證仍然準確、真實及完整；賣方集團已遵守收購協議項下之承諾及責任；及賣方集團概無任何違反收購協議事項；
- (j)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k) 概無適用法律或政府禁令可能會限制或禁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第三筆付款

第三筆付款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77,493,787.72港元)應於以下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a) 已向四川省民政廳報備了該等學校之最新理事會或董事會成員名單及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已從四川省民政廳獲得四川職業學院之最新登記證明；
- (b) 南寧卓文教育、四川職業學院已在深圳洪濤教育的協助下與四川天府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就變更學費、雜費、食宿費及任何其他相關費用收取權的押記條款訂立書面協議；
- (c) 已徵得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正式同意，確認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會觸發四川職業學院先前訂立之所有出售及租回合約項下的提前還款及／或賠償義務；
- (d) 深圳洪濤教育已向四川職業學院償還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9,164,595.91港元)；
- (e) 成都育德後勤已全額繳付成都成苑科技的所有出資；
- (f) 深圳洪濤教育於收購協議中所作之陳述及保證仍然真實、準確及完整；深圳洪濤教育已遵守收購協議項下之承諾及責任；及深圳洪濤教育並無違反收購協議；及
- (g) 概無適用法律或政府禁令可能會限制或禁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成都育德後勤銷售股份之代價

成都育德後勤銷售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1.18港元)。廣州華港將於從目標公司獲得收款人之銀行賬戶資料後五個營業日內全額支付代價。

代價釐定之基礎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參考並考慮目標公司擁有的該等學校的往績、地理位置、排名、學生人數、提供課程及學費水平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收購代價屬公平合理。

收購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包括本集團自本公司全球發售獲取的所得款項餘下未動用結餘以及運營產生之現金)及本集團外部銀行借款提供資金。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變動，請參閱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同日刊發的公告。

完成

完成須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以南寧卓文教育名義登記目標公司銷售股份已完成；
- (b) 以廣州華港名義登記成都育德後勤銷售股份已完成；及
- (c) 深圳洪濤教育將目標集團相關文件及資料送交南寧卓文教育或南寧卓文教育指定之任何其他方已完成。

終止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可以終止收購協議：

- (a) 收購協議之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
- (b) 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僅南寧卓文教育有權以此為由終止收購協議)；
- (c) 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未達成首筆付款段落第(a)項條件(僅南寧卓文教育有權以此為由終止收購協議)；
- (d) 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未達成收購事項代價之第二筆付款段落第(a)項條件(深圳洪濤教育有權以此為由終止收購協議)；
- (e) 存在可能會限制或禁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適用法律或政府禁令(深圳洪濤教育及南寧卓文教育有權以此為由終止收購協議)；或
- (f) 一方違反收購協議項下義務，阻礙收購協議之目的且於收到守約方之相關書面通知後三十天內並無採取補救措施，守約方以此為由單方面終止收購協議。

倘收購協議於完成前終止，則深圳洪濤教育及目標公司應於收購協議終止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將深圳洪濤教育及目標公司按收購協議收到的全部各筆付款退還。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發展策略之一乃通過併購擴大其於教育行業之網絡。

董事經考慮目標公司及該等學校之品牌、教育質素、聲譽及市場地位後，認為收購事項將於中國高等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市場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增長機會，從而為本集團實現更多元、更高速之收益增長。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補充本集團現有之學校網絡。這將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學校資產組合。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是本集團現有業務之重要橫向擴展。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付款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資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7/2018學年商務專業總入學人數計，本集團為中國大灣區最大的民辦高等教育集團，是教育行業實施國際擴張的先行者。本集團現時運營兩家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即華商學院(獨立學院)及華商職業學院(專科學校)、一家澳大利亞民辦職業教育機構(澳洲國際商學院)、一家澳大利亞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澳大利亞中滙學院)以及一家新加坡民辦職業教育機構即新加坡中滙學院。華商學院及華商職業學院均深深扎根於大灣區，該地區為中國最發達地區之一，經濟活力強勁，專業人才需求旺盛。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敬請造訪其官方網站<http://www.edvantagegroup.com.hk/>(該網站上所列資料不構成本公告的組成部分)。

廣州智蘅教育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教育諮詢服務。

廣州華港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酒店管理及IT諮詢服務。

收購協議其他訂約方之資料

深圳洪濤教育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通過投資成立民營學校(包括高等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機構)，開發在線教育系統，並提供教育資訊諮詢服務以及數據庫服務及管理。

南寧卓文教育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其將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51%。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範圍包括提供互聯網及通訊相關服務、教育諮詢服務及資訊技術諮詢服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擁有該等學校及成都育德後勤的全部股權／學校舉辦者權益，而成都育德後勤擁有成都成苑科技的全部股權。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發展教學設施，並為學生公寓提供管理服務。

四川職業學院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私營非企業單位之民營學校。其為經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並經四川省教育廳發牌的全日制綜合性普通高等院校，主要提供全日制高等職業教育。

四川技師學院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私營非企業單位之民營學校。其為一間技術學院，主要提供全日制技工預備培訓、高級技術教育、中級技術教育及短期職業技能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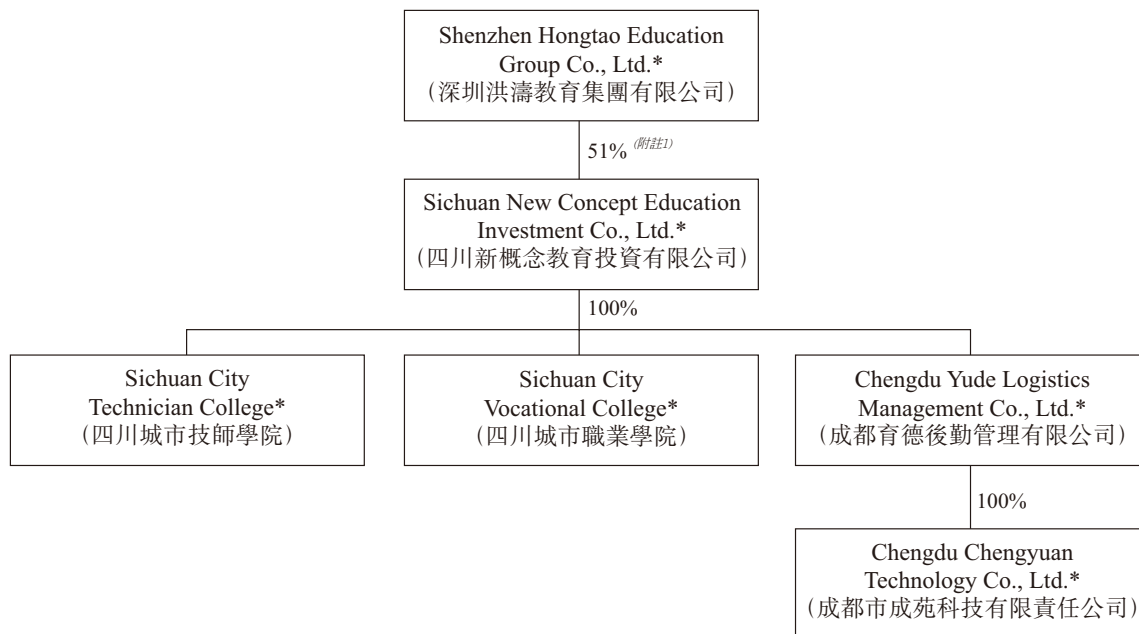
成都育德後勤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學校提供支持性後勤管理服務、物業管理、教育資訊諮詢及組織文化交流活動。

成都成苑科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計算機軟件及硬件開發與技術服務、資訊系統整合服務、教育資訊諮詢、文化藝術交流活動組織服務、財稅諮詢服務、房屋建築及工程設計與建造以及汽車維修及保養。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收購協議所有其他各方(除廣州智蘅教育及廣州華港外)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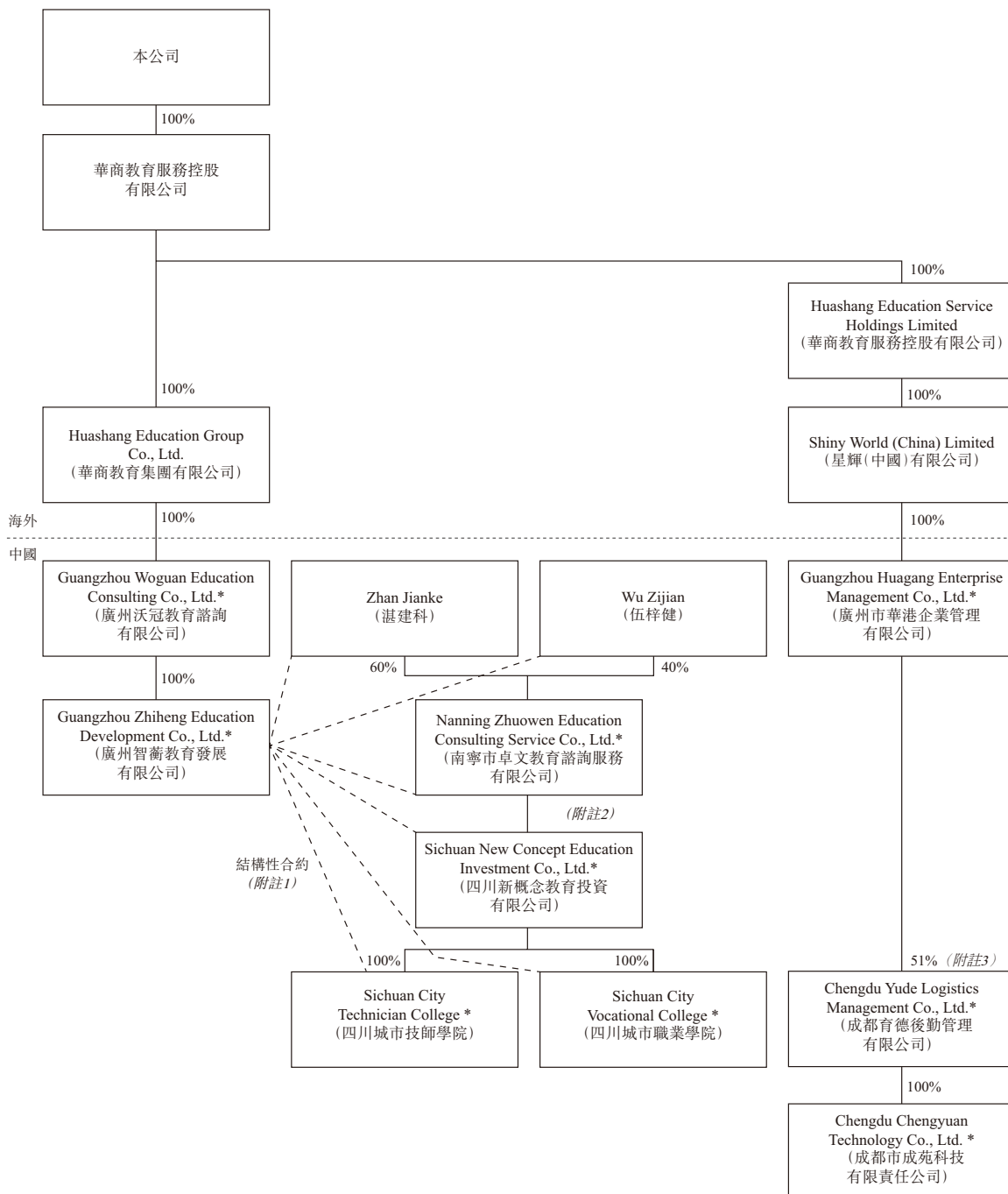
運營公司集團股權結構圖

(a) 完成及訂立結構性合約前



附註1：目標公司由深圳洪濤教育擁有51%、四川潤生教育擁有29%及四川師範大學擁有20%。

(b) 完成及訂立結構性合約後



附註1：廣州智衡教育將與登記股東及運營公司集團訂立結構性合約。

附註2：目標公司由運營公司擁有51%、四川潤生教育擁有29%及四川師範大學擁有20%。

附註3：於完成時或前後，目標公司將分別出售成都育德後勤全部股權之29%及20%予四川潤生教育及四川師範大學。因此，成都育德後勤將由廣州華港、四川潤生教育及四川師範大學分別擁有51%、29%及20%。

「—」表示股權關係

「--」表示合約關係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截至2018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概要：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58,015	283,019
除稅前純利	70,519	79,729
除稅後純利	70,517	79,725

目標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40,142,000元。

目標公司及該等學校截至2018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收入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9,498,000元及人民幣271,221,000元。

於完成後，廣州華港將持有成都育德後勤之全部股權的51%，後者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完成後，根據合約安排，即使廣州智蘊教育並無登記權益擁有權，廣州智蘊教育仍能控制南寧卓文教育的財政及營運，以自其業務活動而得到經濟利益及好處。

結構性合約之資料

結構性合約將作為收購協議的條件之一而訂立。運營公司集團為一家中國高等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提供商。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2020年6月23日發佈之負面清單，中國高等教育業為「限制」外國投資者之行業，並且僅允許外國投資者通過與符合國務院於2003年頒佈、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3月2日進一步修訂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的中國教育機構合作，對高等教育進行投資。此外，國內方應在合作中起主導作用，這意味著(a)學校的校長或其他高管應為中國國民；並且(b)國內方之代表應在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中佔半數以上，而中等職業教育並未列入負面清單受限制目錄。

有關「中外合作辦學」之釋義，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主要為中國學生提供高等教育之中外合營民辦學校（「中外合營民辦學校」）的投資者必須為具有提供高質素教育之相關資格的外國教育機構（「民辦學校資格要求」）。

此外，根據國務院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實施意見」），外資部分於中外合營民辦學校總投資中的比例應低於50%，而該等學校的建立須經省或國家級教育主管部門之批准。根據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管理辦法，中外技術學校（「中外技術學校」）的外國投資者必須為具有相關資質及提供高質素教育的外國教育機構或外國職業技能培訓機構（「技術學校資格要求」）。此外，根據實施意見，外資部分於中外技術學校總投資中的比例應低於50%，而該等學校的建立須經省或國家級教育主管部門之批准。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建議，現行中國法律尚未就資格要求頒佈實施辦法或具體指南。因此，目前尚不確定外國投資者必須滿足哪些特定標準(例如，在外國司法管轄區內辦學的經驗長度、形式及擁有權程度)，才能向相關教育機構證明其符合資格要求。

鑑於截至本公告之日，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由於不存在關於資格要求的實施辦法或具體指南，因此本集團無法尋求申請將運營公司集團的教育機構重組為中外合營民辦學校及中外技術學校。

為在遵守上述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同時保持運營公司集團的業務運營，於完成時，廣州智蘊教育、登記股東及運營公司集團各成員公司應訂立結構性合約，以使運營公司集團業務的經濟利益流入廣州智蘊教育，以在完成後將運營公司集團之財務業績合併入本集團綜合賬目，並使廣州智蘊教育獲得對運營公司集團的實際控制權。

結構性合約

(a) 業務合作協議

訂約方 : (i) 廣州智蘊教育
(ii) 運營公司集團
(iii) 登記股東

標的事項 :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廣州智蘊教育應為民辦教育業務提供必要的技術服務、管理支持服務及諮詢服務，而作為回報，運營公司集團應同意支付相應款項。

為確保結構性合約的適當履行，運營公司集團各成員公司應遵守並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遵守，而登記股東應促使運營公司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遵守業務合作協議項下規定的義務。

此外，登記股東及運營公司集團應承諾，未經廣州智衛教育或其指定方的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及運營公司集團不應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可能對(i)運營公司集團之資產、業務、員工、義務、權利或經營，或(ii)對登記股東運營公司集團各成員公司履行結構性合約項下義務之能力產生實際影響的活動或交易。

此外，各登記股東應向廣州智衛教育承諾，除非獲得廣州智衛教育之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單獨或共同)不得(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開展、收購或持有與運營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競爭或潛在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ii)將從運營公司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中獲得的資料用於競爭業務，及(iii)從任何競爭業務中獲得任何利益。各登記股東進一步認可並同意，倘登記股東(單獨或共同)直接或間接以從事、參與或開展任何競爭業務，廣州智衛教育及／或本公司指定之其他實體有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與結構性合約相似之安排的選擇權。倘廣州智衛教育不行使該選擇權，則登記股東應於合理時間內停止競爭業務之運營。

期限： 假設本公司已遵守適用上市規則，業務合作協議自其簽署以及從聯交所收到結構性合約豁免及相關交易之日起生效，直至發生以下情況：

- (i) 廣州智蘅教育及／或本公司指定之任何外國實體悉數行使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收購登記股東所持之運營公司集團之所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的權利；或
- (ii) 廣州智蘅教育提前30天通知終止業務合作協議。

(b)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訂約方： (i) 廣州智蘅教育
(ii) 運營公司集團

標的事項：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廣州智蘅教育應向運營公司集團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及獨家管理諮詢服務。

鑑於廣州智蘅教育提供之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運營公司集團各成員公司應向廣州智蘅教育支付服務費(相當於其各自經營盈餘(扣除所有成本、費用、稅金、往年虧損(倘法律要求)、各學校的法定發展基金(倘法律要求)及其他法定費用(倘法律要求))總和乘以登記股東於運營公司集團的直接及／或間接權益之百分比)。

期限 : 假設本公司已遵守適用上市規則，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自其簽署以及從聯交所收到結構性合約豁免及相關交易之日起生效，直至發生以下情況：

- (i) 廣州智衛教育及／或本公司指定之任何外國實體悉數行使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收購登記股東所持之運營公司集團之所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的權利；或
- (ii) 廣州智衛教育提前30天通知終止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c) 獨家購買權協議

訂約方 : (i) 廣州智衛教育
(ii) 運營公司集團
(iii) 登記股東

標的事項 :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授予廣州智衛教育或其指定買家全部或部分購買於運營公司集團之直接及／或間接股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的獨家權利（「權益購買權」）。於行使權益購買權後，廣州智衛教育或其指定買家就轉讓該學校舉辦者之權益或股權而應付的購買價格應為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最低價格。廣州智衛教育或其指定買家有權隨時決定購買學校舉辦者在運營公司集團中的該部分權益及／或股權。

倘中國法律法規允許廣州智蘅教育或本公司指定之其他外資實體直接持有於運營公司集團中之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股權並在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則廣州智蘅教育應儘快發出行使權益購買權通知，並且於行使權益購買權後購買學校舉辦者之權益及／或股權的數量不得低於中國法律法規允許廣州智蘅教育或本公司指定之其他外資實體所持的最高比例。

期限： 假設本公司已遵守適用上市規則，獨家購買權協議自其簽署以及從聯交所收到結構性合約豁免及相關交易之日起生效，直至發生以下情況：

- (i) 廣州智蘅教育及／或本公司指定之任何外國實體悉數行使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收購登記股東所持之運營公司集團之所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的權利；或
- (ii) 廣州智蘅教育提前30天通知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

(d)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訂約方：

- (i) 廣州智蘅教育
- (ii) 南寧卓文教育
- (iii) 登記股東
- (iv) 目標公司

標的事項 :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於中國法律允許之的範圍內，各登記股東均應不可撤銷地授權並委託廣州智蘅教育行使其作為南寧卓文教育之股東的所有權利，而南寧卓文教育應不可撤銷地授權並委託廣州智蘅教育行使其作為目標公司之股東的所有權利。

此外，各登記股東及南寧卓文教育均應不可撤銷地同意，(i)廣州智蘅教育可將其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所享有的權利委託給廣州智蘅教育的董事及其繼承者或其指定人，而無需事先通知登記股東或南寧卓文教育或獲得其同意；及(ii)任何作為廣州智蘅教育民事權利繼承者的人士或任何因廣州智蘅教育之分拆，合併或清盤或其他情況而作為廣州智蘅教育清盤人的人士，應有權取代廣州智蘅教育行使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

期限 : 假設本公司已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自其簽署以及從聯交所收到結構性合約豁免及相關交易之日起生效，直至發生以下情況：

- (i) 廣州智蘅教育悉數行使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收購登記股東所持之運營公司集團之所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的權利；或
- (ii) 廣州智蘅教育提前30天通知終止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e) 登記股東股權質押協議

訂約方 : (i) 廣州智蘅教育
(ii) 南寧卓文教育
(iii) 登記股東

標的事項 : 根據登記股東股權質押協議，各登記股東應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將各自於南寧卓文教育中之所有股權連同所附的所有相關權利質押給廣州智蘅教育並授出優先抵押權予廣州智蘅教育，以作為對結構性合約之履行，及由登記股東及運營公司集團之任何違約事件而導致廣州智蘅教育產生之所有直接、間接或因果損失以及可預見的權益損失，以及廣州智蘅教育因履行登記股東和運營公司集團於結構性合同項下之義務而產生的所有費用（「**有抵押債項A**」）的擔保。

此外，未經廣州智蘅教育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轉讓股權或對已質押的股權設置進一步的質押或產權負擔。

並且於發生登記股東股權質押協議所載之任何違約事件時，廣州智蘅教育有權以書面形式通知登記股東按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執行登記股東股權質押協議：

- (i) 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廣州智蘅教育可要求登記股東將其於南寧卓文教育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以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轉讓給廣州智蘅教育指定的任何實體或個人，同時登記股東應不可撤銷地承諾，倘廣州智蘅教育或其指定購買方就受讓南寧卓文教育之全部或部分股權而支付之代價超過人民幣0元，則登記股東應當共同支付廣州智蘅教育或其指定買家該超出金額共同；
- (ii) 通過拍賣或折價出售所質押之股權，並有獲得出售所得款項之優先權；及／或
- (iii) 以登記股東與廣州智蘅教育將約定的其他方式處置所質押的股權，惟須受適用法律法規之規限。

期限

:

假設本公司已遵守適用上市規則，登記股東股權質押協議自其簽署以及從聯交所收到結構性合約豁免及相關交易之日起生效，直至發生以下情況：

- (i) 結構性合約項下的所有合約義務均已履行且有抵押債項A已獲償清；或
- (ii) 廣州智蘅教育提前30天通知終止登記股東股權質押協議。

(f) 南寧卓文教育股權質押協議

訂約方 : (i) 廣州智蘅教育
(ii) 南寧卓文教育
(iii) 目標公司

標的事項 : 根據南寧卓文教育股權質押協議，南寧卓文教育應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將於目標公司中之所有股權連同所附的所有相關權利質押給廣州智蘅教育並授出優先抵押權予廣州智蘅教育，以作為對結構性合約之履行，及由運營公司集團之任何違約事件而導致廣州智蘅教育產生之所有直接、間接或因果損失以及可預見的利益損失，以及廣州智蘅教育因履行運營公司集團於結構性合同項下之義務而產生的所有費用（「**有抵押債項B**」）的擔保。

此外，未經廣州智蘅教育事先書面同意，南寧卓文教育不得轉讓股權或對已質押的股權設置進一步的質押或產權負擔。

並且於發生南寧卓文教育股權質押協議所載之任何違約事件時，廣州智蘅教育有權以書面形式通知南寧卓文教育按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執行南寧卓文教育股權質押協議：

- (i) 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廣州智蘅教育可要求南寧卓文教育將其於目標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以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轉讓給廣州智蘅教育指定的任何實體或個人，同時南寧卓文教育應不可撤銷地承諾，倘廣州智蘅教育或其指定購買方就受讓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而支付之代價超過人民幣0元，則南寧卓文教育應當支付廣州智蘅教育或其指定買家該超出金額；
- (ii) 通過拍賣或折價出售所質押之股權，並有獲得出售所得款項之優先權；及／或
- (iii) 以其他方式處置所質押的股權，惟須受適用法律法規之規限。

期限

:

假設本公司已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南寧卓文教育股權質押協議自其簽署以及從聯交所收到結構性合約豁免及相關交易之日起生效，直至發生以下情況：

- (i) 結構性合約項下的所有合約義務均已履行且有抵押債項B已獲償清；或
- (ii) 廣州智蘅教育提前30天通知終止南寧卓文教育股權質押協議。

(g) 學校舉辦者及理事會成員委託協議

訂約方 : (i) 廣州智蘅教育
 (ii) 目標公司
 (iii) 該等學校
 (iv) 獲聘人

標的事項 :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理事會成員委託協議，目標公司應不可撤銷地授權並委託廣州智蘅教育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行使其作為該等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

此外，獲聘人應不可撤銷地授權並委託廣州智蘅教育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行使其作為該等學校理事會成員的所有權利。

此外，目標公司及各獲聘人均不可撤銷地同意，(i)廣州智蘅教育有權將其根據學校舉辦者及理事會成員委託協議所享有的權利委託給廣州智蘅教育的董事或其指定人，而無需事先通知目標公司及各獲聘人或獲得其同意；及(ii)任何作為廣州智蘅教育民事權利繼承者的人士或任何因廣州智蘅教育之分拆，合併或清盤或其他情況而作為廣州智蘅教育清盤人的人士，應有權取代廣州智蘅教育行使學校舉辦者及理事會成員委託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

期限 : 假設本公司已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學校舉辦者及理事會成員委託協議自其簽署以及從聯交所收到結構性合約豁免及相關交易之日起生效，直至發生以下情況：

- (i) 廣州智蘅教育悉數行使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收購登記股東所持之運營公司集團之所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的權利；或
- (ii) 廣州智蘅教育提前30天通知終止學校舉辦者及董事委託協議。

(h)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訂約方 : 目標公司

標的事項 : 目標公司應授權並委任廣州智蘅教育有限公司為其代理，以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該等學校之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

廣州智蘅教育應有將該等權利進一步委託給廣州智蘅教育之董事或其指定人的權利。目標公司應不可撤銷地同意，學校舉辦者授權書中之授權及任命不會因目標公司之拆分、合併、破產、重組及解散或其他類似事件而無效，受損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學校舉辦者授權書應構成學校舉辦者及理事會成員委託協議之一部分，並納入該協議之條款。

(i) 理事會成員授權書

訂約方 : 獲聘人

標的事項 : 各獲聘人均應授權並任命廣州智蘊教育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行事，以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該等學校理事會成員的所有權利。

廣州智蘊教育應有將該等權利進一步委託給廣州智蘊教育之董事或其指定人的權利。各獲聘人應不可撤銷地同意，理事會成員授權書中提供的授權及任命不會因其身份喪失或受限、死亡或類似事件而無效，受損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理事會成員授權書應構成學校舉辦者及理事會成員委託協議之一部分，並納入該協議之條款。

(j) 股東授權書

訂約方 : (i) 登記股東
(ii) 南寧卓文教育

標的事項 : 各登記股東均應不可撤銷地授權並任命廣州智蘊教育作為其或彼等之代理人代表其或彼等行事，以行使或委託行使其或彼等作為南寧卓文教育股東之所有權利，而南寧卓文教育應不可撤銷地授權並任命廣州智蘊教育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行事，以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目標公司股東之所有權利。

廣州智蘊教育應有將該等權利進一步委託給廣州智蘊教育之董事或其指定人的權利。各登記股東及南寧卓文教育應不可撤銷地同意，股東授權書中提供的授權及任命不會因登記股東之身份喪失或受限、死亡或其他類似事件及／或南寧卓文教育之拆分、合併、清盤或其他類似事件而無效，受損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股東授權書應構成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之一部分，並納入該協議之條款。

(k) 配偶承諾書

訂約方 : 各登記股東之配偶

標的事項 : 身為已婚自然人之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均應簽署配偶承諾書，以承諾(其中包括)：

- (i) 配偶充分知悉並同意各自登記股東訂立之結構性合約，特別是結構性合約就對運營公司集團中之直接或間接股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施加之限制，運營公司集團中之直接或間接股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之質押或轉讓，或運營公司集團中之直接或間接股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的任何其他形式出售所載的安排；
- (ii) 配偶知悉運營公司集團之直接及／或間接股權及其所附權利應屬於各登記股東，並且不應構成與各登記股東之配偶的共同財產。配偶不應在運營公司集團中擁有權益，並且將來不應對該等權益提出任何主張；
- (iii) 無論出於任何原因(包括各自登記股東死亡或破產或離婚)，配偶並無參與過，正在參與及不得以各自登記股東之配偶身份參與與運營公司集團有關之運營、管理、清盤、解散及其他事項；及
- (iv) 配偶承諾書項下之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均不得因配偶死亡、身份喪失或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撤銷、受損、無效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

少數股東同意書

學校舉辦者在該等學校中的權益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目標公司將於完成後由南寧卓文教育擁有51%，四川潤生教育擁有29%及四川師範大學擁有20%。於此方面，本公司將獲得四川潤生教育及四川師範大學的書面確認，以確認彼等同意(其中包括)：

- (a) 根據聯交所等監管機構之要求及上市規則，將南寧卓文教育於目標公司中之權益合併為本公司之資產，並簽署結構性合約，據此由目標公司行使其權利及履行其義務，以及本公司有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將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合併其財務業績；
- (b) 同意並支持有關簽署結構性合約的任何目標公司股東決議或董事會決議；
- (c)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於南寧卓文教育將其於目標公司中之權益轉讓予廣州智蘅教育或其指定人士時放棄優先購買權，並簽署或提供所有必要文件或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便利該目標公司股權轉讓；
- (d) 倘彼等擬出售、轉讓，轉移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於目標公司中之股權，除確認南寧卓文教育之優先購買權外，彼等承諾其繼承者應於該等出售、轉讓，轉移或處置前，按零代價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認並以書面形式同意四川潤生教育及／或四川師範大學提供的書面確認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及結構性合約；及
- (e) 倘彼等對其於目標公司中之任何股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則彼等承諾，該產權負擔之受益人及其他相關人員於設置該產權負擔之前，按零代價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以書面形式同意四川潤生教育及／或四川師範大學提供的書面確認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及結構性合約。

爭議解決

各結構性合約均規定：

- (a) 因結構性合約之履行、解釋、違反、終止或有效性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糾紛、爭議或主張，應在一方向其他各方遞交書面協商請求並列明具體爭議或主張陳述後，通過協商解決；
- (b) 倘各方在遞交該書面協商請求後30天內無法解決爭議，則任何一方均有權將爭議提交給位於中國深圳之深圳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並依據其現行有效仲裁規則通過仲裁最終解決。仲裁結果為終局及對所有有關各方具有約束力；
- (c) 仲裁委員會有權就目標集團的股權以及運營公司集團之物業權益及其他資產裁定補救措施，採取禁令救濟(用於開展業務或強制轉移資產)或責令運營公司集團清盤；及
- (d) 應任何訂約方要求，主管司法管轄區之法院應有權在組建仲裁庭之前或在適當情況下，授予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出於上述目的，中國、香港、開曼群島以及本公司及運營公司集團之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應被視為具有管轄權。

清盤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倘該等學校或目標公司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解散或清盤，則各登記股東均應承諾(其中包括)廣州智蘅教育有權代表目標公司行使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及／或代表登記股東及南寧卓文教育行使股東的所有權利，並應指示所有該等學校及／或目標公司將根據中國法律收到的資產直接轉移給廣州智蘅教育及／或其指定人士。此外，廣州智蘅教育已獲得不可撤銷之授權及委託，以作為該等學校之學校舉辦者行使目標公司之權利，作為該等學校之理事會成員行使該等獲聘人之權利，以及作為南寧卓文教育之股東行使登記股東之權利。

利益衝突

本公司確認將作出適當安排來解決登記股東與本集團之間潛在的利益衝突(如有)。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各登記股東應向廣州智衛教育承諾，除非獲得廣州智衛教育事先書面同意，否則登記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開展、收購或持有競爭業務，並且廣州智衛教育有權選擇：(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與合約安排相似之安排；或(i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停止運營。

本集團將實施之內部控制措施

結構性合約包含若干對運營公司集團資產進行有效控制及保護之規定。

除結構性合約中規定之內部控制措施外，本公司有意於完成後通過廣州智衛教育對運營公司集團酌情採取其他內部控制措施，當中考慮到本集團不時採納之內部控制措施，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管理層控制措施

- (a) 本集團將委任至少一名代表(以下簡稱「代表」)加入運營公司集團之各董事會及／理事會(如適用)。代表需要對運營公司集團之運營情況開展月度審查，並應將月度審查提交董事會。各代表還需要檢查運營公司集團之月度管理賬戶的真實性；
- (b) 代表須籌組團隊(由本集團提名)，駐守運營公司集團，並須積極參與運營公司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經營活動的各個方面；
- (c) 收到各代表關於運營公司集團之任何重大事件的通知後，登記股東必須向本公司公司秘書(而後者必須盡快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報告；

- (d) 本公司財務團隊／代表應定期對運營公司集團進行現場走訪，每六個月進行一次人員約談，並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及
- (e) 運營公司集團之所有印章、印鑑、註冊文件及所有其他法律文件必須存放於廣州智蘅教育辦事處。

財務控制措施

- (a) 本公司財務團隊應收集運營公司集團的月度管理賬目、銀行對賬單及現金餘額以及主要運營數據，以進行審核。發現任何可疑事項後，本公司財務團隊必須向董事會報告；
- (b) 倘運營公司集團延遲向廣州智蘅教育支付服務費，則本公司財務團隊必須與登記股東會面，以進行調查，並應向董事會報告任何可疑事項；
- (c) 運營公司集團必須於每個月結束後的15天內提交運營公司集團之每個銀行賬戶的最新銀行對賬單副本；及
- (d) 運營公司集團必須協助並便利本公司對運營公司集團進行季度現場內部審核。

法律審核

代表將不時諮詢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以了解中國是否有任何法律動態會影響結構性合約，並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以便董事會確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修改或修正。

結構性合約之效力及合法性

結構性合約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簽署結構性合約後，各結構性合約應為合法、有效，對合約各方具有約束力(結構性合約所載爭議解決條款除外，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結構性合約之風險因素」一節下「結構性合約之若干條款根據中國法律可能無法強制執行」一段及「爭議解決」一段)，且不應違反中國合同法條文，包括「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

結構性合約之爭議解決

就合約安排所載之爭議解決方法和實際後果而言，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a)仲裁機構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或者臨時或最終清盤令；(b)於仲裁出最終結果之前，中國法院或司法機關一般不會就運營公司集團之股份及／或資產裁定補救措施，採取禁令救濟或責令運營公司集團清盤，以作臨時補救措施；及(c)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頒布的臨時補救措施及強制法令於中國可能不被承認或不可強制執行。

董事會對結構性合約之看法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結構性合約乃經過嚴謹製訂，以實現運營公司集團之業務目的，並管理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任何潛在衝突，並可在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下強制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並核實，同時根據本公司現行會計原則，倘結構性合約已經訂立且已徵得目標公司少數股東同意，本公司有權將運營公司集團之財務業績併入其綜合賬目中。鑑於中國法律法規目前僅允許中外合資營辦高等教育，對運營高等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的外方擁有人提出的資格要求及政府暫不發放中外合資辦學相關的許可，結構性合約使廣州智蘊教育能夠合併從事高等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運營之運營公司集團的財務業績。結構性合約亦規定，規管運營高等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的外國投資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廣州智蘊教育將自身登記為運營公司集團之股東)一經頒佈，廣州智蘊教育將立即解除結構性合約。

與結構性合約相關之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可能認為結構性合約不符合適用之中國的法律法規

倘建立運營公司集團業務經營結構之結構性合約未來被判定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未能獲得或保持任何所需的許可或批准，則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監管教育行業之中國教育部，或將擁有處理該等違規行為之廣泛酌情權：

- (i) 吊銷運營公司集團之營業執照和經營許可證；
- (ii) 停止或限制運營公司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任何關聯方交易的運作；
- (iii) 處以運營公司集團無能力滿足或遵守的罰款或其他要求；
- (iv) 要求運營公司集團以如下方式重組其業務，即迫使其建立新實體、重新申請必要之許可證或遷移其業務、員工及資產；或
- (v) 處以運營公司集團無能力滿足或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要求。

倘本集團受到上述任一處罰，則其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外商投資法之詮釋及實施及其可能對當前公司架構、公司管治及業務營運之可行性造成的影響存在巨大不確定性

2019年3月15日，《外商投資法》由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成為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基礎。然而，《外商投資法》沒有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建議，由於合約安排未被《外商投資法》指定為外商投資，並且倘未來的立法、國務院制定之行政法規或條例不將合約安排作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結構性合約作為一個整體以及構成結構性合約的各協議將不會受到影響，並將繼續合法、有效，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

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在極端情況下，本公司可能被要求解除結構性合約及／或出售運營公司集團，這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和運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結構性合約於對運營公司集團之控制方面或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

本集團依靠與運營公司集團訂立之結構性合約項下的合約安排來經營業務。然而，雖然該等結構性合約現已訂立，惟若該等學校或目標公司或登記股東未能履行其在該等結構性合約項下的各自義務，則本集團不能如擁有直接擁有權般行使學校舉辦者權利指導企業行為。

運營公司集團擁有人或會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對運營公司集團的控制基於與運營公司集團、登記股東及目標公司任命之該等學校理事會成員訂立的結構性合約。目標公司為學校舉辦者於該等學校中權益的直接持有人。目標公司或登記股東可能與本集團存在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且若彼等要進一步擴大自己之利益或以其他方式惡意行事，則可能違背其與本集團的合約或所做承諾。倘該等利益衝突無法以有利於本集團之方式得到解決，則本集團將不得不依靠可能導致其業務中斷的法律程序，並且本集團將面臨該等法律程序結果的任何不確定性。

本集團可能因行使收購學校舉辦者於該等學校中之權益及於目標公司中之股權的購買權而產生大量成本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廣州智衡教育或其指定買家擁有獨家權利，可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之最低價格全部或部分購買學校舉辦者於該等學校中之權益以及於目標公司中之股權。倘廣州智衡教育或其指定買家購買學校舉辦者之該等權益或股權，且中國有關當局認為收購學校舉辦者之該等權益或股權的收購價格低於市場價值，則廣州智衡教育或其指定買家可能需要參照市場價值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稅項可能很大，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結構性合約或會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及可能被徵收額外稅項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核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本集團與運營公司集團訂立之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未體現公平價格，並以轉移定價調整形式調整該等實體的任何收益，則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且不利的稅務後果。轉移定價調整可能會增加稅項責任。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有理由認為廣州智衛教育或運營公司集團正在逃避其納稅義務，本集團可能無法在中國稅務機關要求的有限時間內糾正此類事件。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向本集團徵收滯納金及其他與未繳納稅款相關之罰款，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結構性合約之若干條款在中國法律下可能無法強制執行

結構性合約規定根據深圳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在中國深圳通過仲裁解決爭議。結構性合約載有條文訂明，仲裁機構可以對學校舉辦者於該等學校中的權益、於目標公司中的股權及／或運營公司集團之物業權益及資產裁定補救措施，採取禁令救濟及／或責令運營公司集團清盤。此外，結構性合約載有條文訂明，中國、香港和開曼群島之法院有權在仲裁庭組成之前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但是，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結構性合約中包含的上述條款可能不可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為保全學校舉辦者於運營公司集團中的權益或股權而授出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結構性合約中包含相關的合約條款，本集團仍可能無法獲得此類補救措施。

本公司並無任何保險覆蓋有關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風險

本集團所購保險並無覆蓋有關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風險。倘日後因結構合同而出現任何風險，如影響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協議的可強制執行性的風險以及影響運營公司集團之營運的風險，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實行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以降低營運風險。

廣州智蘅教育作為運營公司集團之主要受益人所承擔之經濟風險、對運營公司集團之財務支持及本集團可能蒙受之潛在損失

作為運營公司集團之主要受益人，廣州智蘅教育將分擔運營公司集團之損益，並可能承擔由運營公司集團業務運營困難帶來之經濟風險。本公司可能須於運營公司集團出現財政困難時提供財務支持。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因運營公司集團之財務表現轉差及須向其提供財務支持而受到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少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獲准並將努力從德博教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擁有750,79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3.73%)處獲得收購事項之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完成後，登記股東作為南寧卓文教育(其屆時將猶如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予以列賬)之主要股東，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由於登記股東將為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議之若干協議的訂約方，因此訂立結構性合約將於完成時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隨著相關條件獲達成(即(i)董事會已批准合約安排，其為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部分；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結構性合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合約安排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結構性合約之期限固定為不超過三年；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運營公司集團向廣州智蘅教育支付之服務費設定最高年度上限。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結構性合約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本公司預計將於2020年12月28日或之前將該通函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成都育德後勤銷售股份及目標公司銷售股份之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	指	廣州智蘅教育、廣州華港、南寧卓文教育、深圳洪濤教育等與目標集團之間於2020年12月4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收購協議
「獲聘人」	指	獲目標公司任命為該等學校之理事會成員之獲聘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一天(不包括中國的星期六，星期日和任何法定假日(包括政府主管當局臨時指定的假日))
「成都成苑科技」	指	成都市成苑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成都育德後勤的全資附屬公司
「成都育德後勤」	指	成都育德後勤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82)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約安排」	指	結構性合約下擬進行的合約安排，藉此本公司將間接擁有並控制運營公司集團任何部分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筆付款」	指	支付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177,493,787.72港元)，作為目標公司銷售股份代價的首筆付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華港」	指	廣州市華港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智蘅教育」	指	廣州智蘅教育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已經或合理預期可能會對目標集團之持續經營、學校管理、業務運營、發展前景、財務狀況、資產或負債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之任何事件、事實、狀況或變動
「南寧卓文教育」或「運營公司」	指	南寧市卓文教育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負面清單」	指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
「運營公司集團」	指	運營公司、目標公司、四川技師學院及四川職業學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資格要求」	指	民辦學校資格要求及技術學校資格要求之統稱
「登記股東」	指	本集團聯屬公司之僱員湛建科先生及伍梓健先生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成都育德後勤銷售股份」	指	成都育德後勤全部股權之51%

「目標公司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51%
「該等學校」	指	四川技師學院及四川職業學院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洪濤」	指	深圳洪濤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25)，乃深圳洪濤教育之控股公司
「深圳洪濤教育」	指	深圳洪濤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深圳洪濤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四川師範大學」	指	四川師範大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四川潤生教育」	指	四川潤生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四川技師學院」	指	四川城市技師學院，一間於2018年5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私營非企業單位的民營學校，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四川職業學院」	指	四川城市職業學院，一間於2008年7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私營非企業單位的民營學校，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以下項目之統稱，即 (i)業務合作協議；(ii)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iii)獨家購買權協議；(iv)股東權利委託協議；(v)登記股東股權質押協議；(vi)南寧卓文教育股權質押協議；(vii)學校舉辦者及理事會成員委託協議；(viii)學校舉辦者授權書；(ix)理事會成員授權書；(x)股東授權書；及 (xi)配偶承諾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具有「附屬公司」一詞涵義的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應作相應詮釋
「目標公司」	指	四川新概念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交易文件」	指	收購協議及已訂立或將訂立之所有該等協議、文件和證書，以完成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該等學校、成都育德後勤及成都成苑科技
「賣方集團」	指	深圳洪濤教育及目標集團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榕就

香港，2020年12月4日

就本公告而言，已在適用情況下採用人民幣0.84510元兌1港元的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於該日期或相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本公告中之中文名稱或詞語的英文譯文若以「*」標示則僅供參考，不應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詞語的官方英文譯文。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榕就先生、陳練瑛女士及廖伊曼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廖榕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剛先生、盧志超先生及李加彤先生。